

#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汇洁股份”)董事会编制了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63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3.10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7,400,000.00 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等发行费用 46,159,120.4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1,240,879.5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3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7,400,000.00 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人民币 37,380,000.00 元后的资金人民币 670,020,000.00 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一、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670,020,000.00
减：发行上市费用	8,779,120.44
二、募集资金净额	661,240,879.56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35,534,395.68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30,338,508.68
2017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	5,195,887.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1,143,781.57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964,528.52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179,253.05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6,850,265.45
其中：银行及证券保本理财产品	0
银行定期存款	0
活期存款余额	26,850,265.45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该办法执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会同全资子公司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下称“江西曼妮芬”）、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赣州市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交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开设了三个专项账户。由于“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江西曼妮芬实施，为项目建设需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由江西曼妮芬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江西曼妮芬“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汇洁股份	44201518300052530890	234,981.86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汇洁股份	755905255710708	26,580,006.79
中国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	汇洁股份	777065340652	8,629.23
中国建设银行赣州市分行营业部	江西曼妮芬	36001125000052512794	26,647.57
合计			26,850,265.45

## 三、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为 483,612,663.47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418 号”《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483,612,663.47 元。

公司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期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情况

公司本期无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情况。

(五)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期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附件：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1,240,879.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95,887.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5,534,395.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率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513,913,600.00	513,913,600.00	0	514,040,876.61	100.02%	2017-6-30	-4769416.22	否	否
2.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48,333,300.00	48,333,300.00	5,195,887.00	22,458,085.00	46.47%	2018-6-30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	98,993,979.56	0	99,035,434.07	100.0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2,246,900.00	661,240,879.56	5,195,887.00	635,534,395.68	-	-	-4769416.2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江西生产基地逐步投产，产能尚未达到规划的要求，经营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为 483,612,663.47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418 号”《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483,612,663.4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与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银行，将按募集资金已承诺项目进度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由于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124.09 万元，原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224.69 万元，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由 10,000 万元减少为 9,899.40 万元。

备注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略大于 100%，是由于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包括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产生的利息。